

四、符合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嘉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嘉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嘉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